

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葉振隆	38年07月07日	男	新北市	無	淡水初中	※經營耶飾牛仔服飾店。 ※捐贈「耶飾牛仔1號」救護車。 ※獲北市府頒發「見義勇為」獎。 ※士林分局文林義警大隊分隊長。 ※成立「士林社區守望相助隊」。 ※士林國小少棒隊後援會會長。 現任： ※士林國小「愛心守護志工」。 ※士林分局義警大隊指導員。 ※士林社區守望相助隊—榮譽隊長。	一、常設里民服務處，竭誠盡責服務。 二、政府補助款項，收支公開、公平，與全里里民共享。 三、強化警民合作，改善交通、髒亂、噪音、喧嘩，以提高生活品質。 四、逢年過節舉辦晚會抽獎活動，並不定期舉辦社區交流活動。 五、加強區、鄰、里間之協調，共同促進社區裡街道、景觀之維護、再造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六、爭取市場周邊道路為「時段徒步區」，以促進商機。
2		陳中和	42年09月2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德明商專畢業	曾任士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10年，臺北市義消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12年，士林健康促進會理事長。現任義消總隊副總隊長，士林街福德宮主任委員，士林區義信里里長20年	(1) 持續弱勢里民關懷服務 (2) 配合主管單位加強長者日照資訊宣導提供相關服務 (3) 加強人行道綠美化(基河路、承德路里內範圍) (4) 提升例行里民活動品質(自強活動、端午節粽子訂購) (5) 延續回饋金敬老禮品、垃圾袋發放 (6) 維護溝渠暢通道路平整提升生活機能

第 144 投開票所地點：承德路 4 段 177 號【百齡高中 702 教室】（義信里 1-7 鄰）

第 145 投開票所地點：承德路 4 段 177 號【百齡高中 704 教室】（義信里 8-14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